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4〕309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 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农函〔2024〕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最新要求，现就2023年度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安排

#### （一）评审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内含农村集体经济成分的组织（包括经济社、经济联社、强村公司等）中，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农文旅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等乡村运营工作，为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

民致富，为农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 （二）评审级别及专业

1. 受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的职称申报，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高级和正高级。

2. 本次评审仅受理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

## （三）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

1. 申报人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相关标准可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资格条件”查阅）。

2. 本次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

## （四）材料受理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受理时间：2024年8月16日至9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468号）。

联系电话：020-87219058，020-87219563

## 二、职称资历、业绩年限等计算要求

（一）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

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四）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 三、申报程序

（一）线上申报流程。申报人应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我市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网址 <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ZJ2.aspx>），选择“乡村工匠”评审途径，如实填写资料并打印材料送审（详见附件1）。

（二）线下申报流程。申报人应登录“市系统”生成和下载

相关表格（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区自由职业者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越秀区自由职业者报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复核，再统一报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纸质材料要求请参照附件 7。

### （三）申报要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对照评价标准条件，统一在市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

2. 单位审核及公示。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交的系统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在系统中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以及在相应栏目签名。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审核同意后，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示结束后，由各公示单位于受理

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3. 区农业农村部门、区人社部门复核。区农业农村部门、区人社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各区有关部门应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4.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四、相关要求

(一) 申报人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 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并由单位在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请通过人员将《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情况表》（附件 8）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评委会工作邮箱（xibin2018@gz.gov.cn）。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社主管部门进行核准发证。评审流程结束后，请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申报材料，逾期评委会不予保管。

## 五、其他

（一）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二）本次申报免收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三）本通知正文和附件可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评审通知—广州市各高、中级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查阅下载。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2.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3.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4.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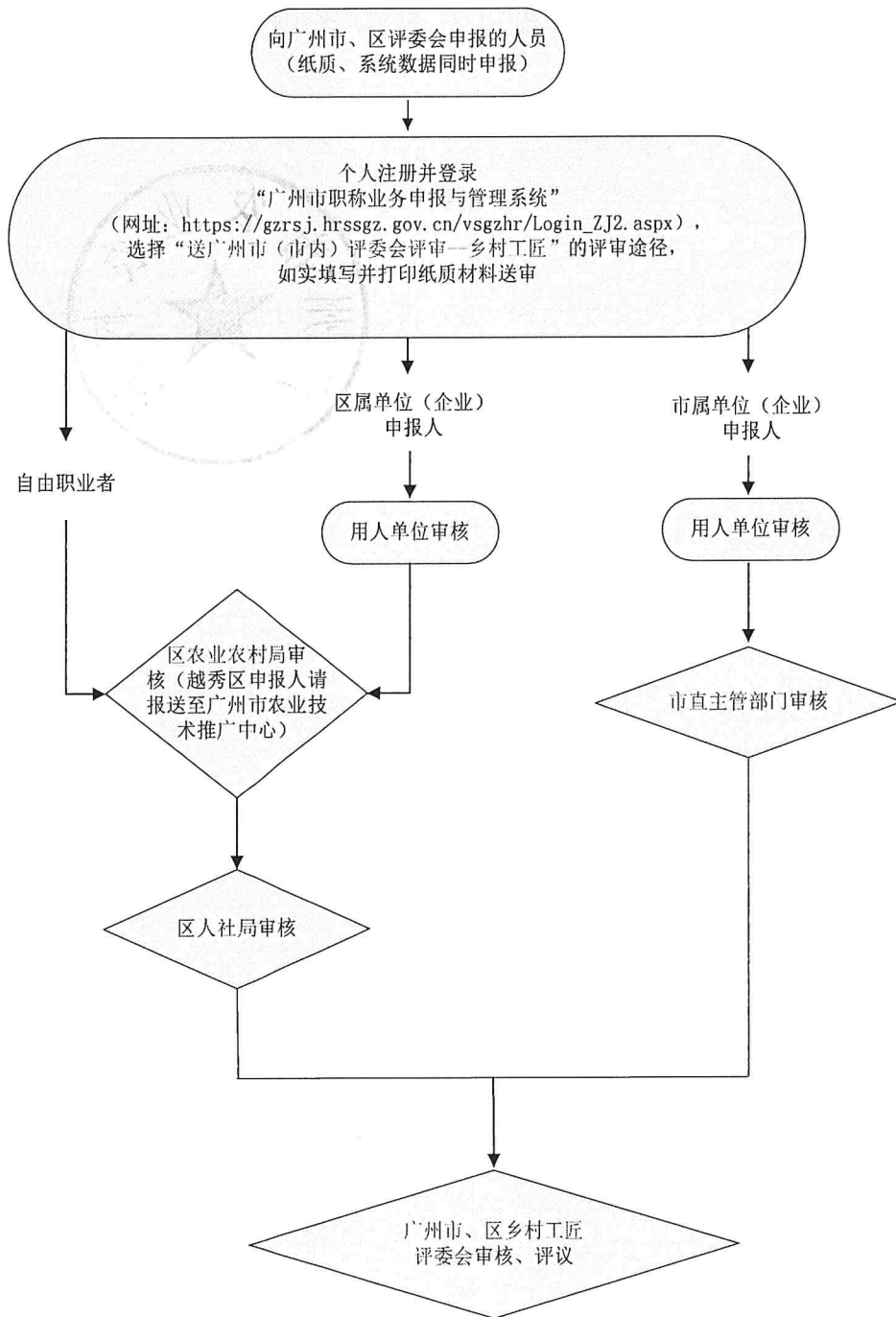
5. 职称申报材料（表一、表三、表四、表五）
6. 系统需上传证明材料清单
7. 职称评审纸质材料要求
8.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附件 1

###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向广州市、区评委会申报的人员)





## 附件 2

#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020-87219058
		市人社局受理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11 楼	020-83556708
2	越秀区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020-87219058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020-37631711
3	海珠区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	020-89889385 020-84122341 020-84122706
		海珠区人才服务中心	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020-34371347
4	荔湾区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芳村大道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020-81805601
		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1 楼	020-81378224
5	天河区	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020-38624093
		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7 楼天河人才港	020-38857135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6	白云区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020-86362461
		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白云区兴泰路 28 号一楼专技科	020-35912659
7	黄埔区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执法楼 A 栋 7 楼	020-32280431
		黄埔区专业技术和职业能力发 展中心	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420 室	020-82288113 020-82281069
8	花都区	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花都区公益路 37 号	020-86971260
		花都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41 号	020-86832726
9	番禺区	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71 号	020-84829193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 办公中心-主楼-西 423 室	020-84636997
10	南沙区	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020-84988956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 楼	020-34689954
11	从化区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4 号	020-87976218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3 楼	020-87927631 020-87927097
12	增城区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10 号	020-82639303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科)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23 号 301 室	020-32829291

附件 3

##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破格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 荐 理 由	推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必须提供推荐人身份证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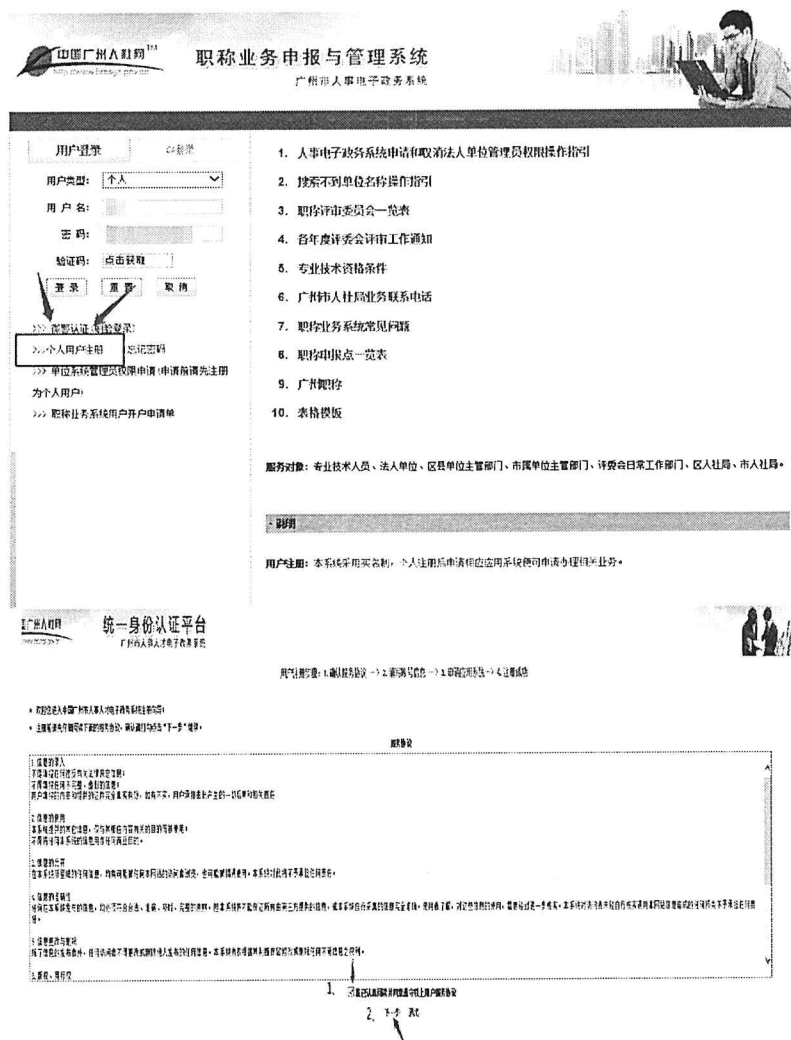
## 附件 4

#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一、注册个人账户（已开通市系统账户，并已添加职称模块的申报人可省略此步骤）

（一）登录以下网址，并按图中标识操作：

<http://gzrsj.hrsgz.gov.cn/vsgzhr/Login-ZJ2.aspx>



### 标红色星号为必填项

• 后面带 \* 的为必填项  
•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 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帐号信息**

登录帐号:  \* 登录帐号只能由字母、下划线、数字组成, 只能以字母开头, 长度为2-20位。  
验证码:  \* 验证码为检测登录帐号时使用。  
注册验证码:  \* 注册验证码为确认注册时使用。

**基本信息**

姓名:  \* 必填项, 请用实名注册。  
证件类型:  \* 请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请正确填写证件号码, 每个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帐户。  
所在单位:  \* 必填项, 请用完整单位名称才可检索到对应单位。  
固定电话:  \* 请填写固定电话, 电话号码按000-XXXXXX格式填写。  
移动电话:  \* 请填写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  
个人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如个人有虚假信息失实,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下一步 返回

• 后面带 \* 的为必填项  
•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 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帐号信息**

登录帐号:  \* 登录帐号只能由字母、下划线、数字组成, 只能以字母开头, 长度为2-20位。  
验证码:  \* 验证码为检测登录帐号时使用。  
注册验证码:  \* 注册验证码为确认注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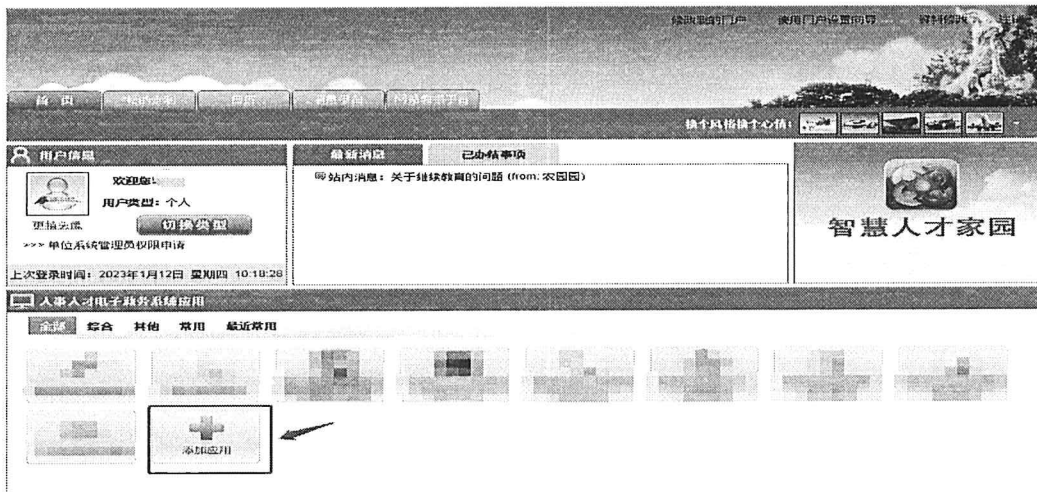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姓名:  \* 必填项, 请用实名注册。  
证件类型:  \* 请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请正确填写证件号码, 每个证件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帐户。  
所在单位:  \* 必填项, 请用完整单位名称才可检索到对应单位。  
固定电话:  \* 请填写固定电话, 电话号码按000-XXXXXX格式填写。  
移动电话:  \* 请填写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  
个人说明:

**需要输入完整的单位名称才可检索到对应单位**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提示: 请输入完整的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击【搜索】, 然后在下面找到单位后, 单击其所在行的【选定】, 系统将自动为您填上单位名称。  
名称:  代码:  描述:  下级:  选定  
如需找不到单位信息请点击【新增/修改单位信息】进行单位注册。【返回/返回注册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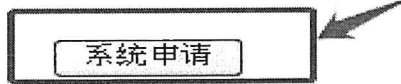
(二) 完成以上步骤后表示注册成功, 然后返回系统登录界面登录个人账户。





**系统说明:** 本系统主要为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申办职称所用,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确认、认定、证书遗失补发等业务;含普通、高校、中专、中小学幼儿园四种业务表格;高、中、初3个级别;直报和非直报两种申报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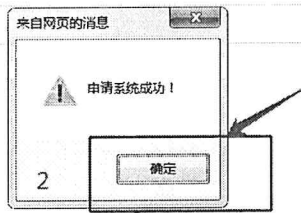
**服务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法人单位、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人事主管部门、市人事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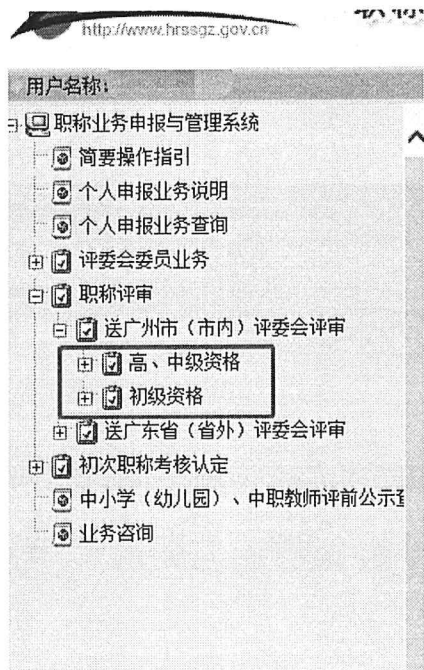
### 应用系统申请

申请人帐号: [input]  
申请人姓名: [input]  
申请的应用系统: [input]  
申请权限: [input]  
公民身份号码: [input]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



## 二、申报职称填写示例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温馨提示：如显示有问题或点击按钮无反应，建议尝试使用IE浏览器并设置兼容性视图。（具体操作指引请点击[这里](#)）。

◆ **简捷操作指引**

简捷操作指引（个人）      简捷操作指引（法人单位）      简捷操作指引（主管部门）      简捷操作指引（评委）

“评委会委员业务”操作指引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务专题培训

◆ **问题解答**

1. 找不到单位名称的操作指引
2. 人事电子政务系统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3. 职称业务系统常见问题（个人用户）

◆ **相关通知**

1. 职称申报指南

2. 评审工作通知

3.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 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5. 职称业务系统常见问题

6. 广州市人社局业务联系电话

◆ **业务咨询**

1. 通知公告

**市直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  
**区县单位：**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及自由职业者

2022年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乡村工匠）——个人申报

新申报

序号	办理业务	级别	系列	资格名称	申报时间	是否已选审	证书编号	电子证书 盖章打印	操作	通知书

**选择申报资格系列（乡村工匠）**

公民身份号码：

申报类别：

单位主要类型： 说明：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申报选择而去；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人员申报请选择区属。

申报资格系列：

数据共享：重用以往在系统中申报过的数据： 选择

确定 返回



2022年广州市高、中职业资格评审（乡村工匠）——个人申报

**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称: \_\_\_\_\_

**申报信息**

申报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申报委员会名称: \_\_\_\_\_  
 受理申报委员会: \_\_\_\_\_

**办理情况**

姓名: 注册步骤  
 1: 个人申报

处理结果及意见: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操作时间: \_\_\_\_\_ 状态: 办理中

个人承诺: 本人对本人填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填报虚假信息, 一经查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地: \_\_\_\_\_ 民族: \_\_\_\_\_  
 籍贯: \_\_\_\_\_ 学历: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现从事何项专业技术工作: \_\_\_\_\_  
 是否在岗工作单位: 是  
 工作单位: \_\_\_\_\_  
 是否广州户籍: \_\_\_\_\_

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地: \_\_\_\_\_ 民族: \_\_\_\_\_  
 籍贯: \_\_\_\_\_ 学历: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现从事何项专业技术工作: \_\_\_\_\_  
 是否在岗工作单位: 是  
 工作单位: \_\_\_\_\_  
 是否广州户籍: \_\_\_\_\_

申报信息

申报类型:	普通
申报属性:	高技能人才贯通 援派专业技术人才 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 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资格系列:	职业资格衔接 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申报资格名称:	乡村工匠
申报评委会:	突出贡献人员 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研究人员 援外专业技术人才
直接录入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取得时间:	

市评委会通知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申报评审（表一）

###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申报	系列：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职称：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类别	序号	内容	数量	要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1	A4 纸双面印制
	2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8	A3 纸双面印制
	3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	A4 纸双面印制
	4			
	5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1	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	1	
	2	专业证明材料	1	
	3	业绩成果材料	0	
	4	破格佐证材料	0	
	5	上传公示材料	1	
	6			
	7			
提交评审代表作		论文、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		
职称证相片		有关要求：1. 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3. 照片为 jpeg 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4. 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 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

#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评审（表三）

##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何职称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中级	取得时间	2019-02-07	现职称发证单位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0年		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至在任职: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	<p>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            项、业绩成果条件第            项之规定，主要理由(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效果、评价、获奖情况等)及个人完成量、所起作用或排名):</p> <p>1、专项技术</p> <p>2、成果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p>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											
提交论文著作或	专业	标题内容	作者名次	何时发表何刊物杂志	刊号	获奖情况(何部门批准及奖励名称、等级)					
	技术			发表在							
	报告(代表作)										
评前公式情况				(公章)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以上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学科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评委会评审结果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 A3 纸单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高级一式 20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0 份,其中 1 份原件;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2、“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3、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 150 字。4、此表供评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并按职称审批、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备查。

(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职称申报材料之三

申报评审（表四）

申报	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生产应用（示例）
	职称： 副高（示例）

## 证书、证明材料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  
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单位

材料核对人（签章）：

审核部门

盖章：

核对时间：

##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 职称申报材料之四

申报评审（表五）

##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 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生产应用专业		副高 职称					
公示日期(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为重点） 公示情况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1、工作经历 至今任职； 2、业绩成果 至							
材料审核部门核实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1. 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 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 此表用 A4 纸打印。



## 附件 6

## 系统需上传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必要性				备注
			必填	选填	不必要	特殊	
1	基础材料	身份证	√				
2		户口簿（“户主页”及标有自己姓名的“家庭成员页”）	√				新增项
3		参保证明		√		√	非个体申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该两项内容至少上传1项
4		劳动合同		√		√	
5		营业执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通知书）等		√		√	
6	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	√				根据申报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有关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7		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				
8	专业证明材料	请上传有利于证明本人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水平相关的材料,如生产管理档案、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方案、检验检测记录、荣誉证书、培训证书、媒体报道等	√				
9	学术、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证书		√			根据申报等级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上传
10		发明专利证书		√			根据申报等级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上传
11		论文（刊登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及相关检索截图）		√		√	根据乡村工匠相关评价标准,如有要求必须上传相关内容。申报正高级乡村工匠职称必须上传该内容
12		著作（著作封面、出版社及编委页）		√		√	
13		技术分析报告（正文）		√		√	
14		开展专业技术服务或示范推广工作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		√			根据申报等级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上传
15		参与农民培训活动的材料		√			根据申报等级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上传
16	破格佐证材料	请根据申报专业类别,对照乡村工匠职称（正、副高级）破格申报条件,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如无法提供学历学位等材料,需申请破格申报乡村工匠职称（正、副高级）,需上传破格情况说明

## 附件 7

# 职称评审纸质材料要求

一、《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附件 5，申报评审表一）1 份。按要求填写完整，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并在档案袋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名称、档案袋底部注明申报人姓名、联系电话及单位。

二、《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1 份。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加页如 1-1、2-1 等不计页码，将附加页单独打印以“奇数页在前，偶数页在后”的顺序装订入表中。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字体、字号，表内所填写内容不得涂改。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按照规范名称填写。

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附件 5，申报评审表三）18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采用 A3 纸打印。

四、《证书、证明材料》（附件 6，申报评审表四）1 份。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证书、证明材料》封面后，合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上审核人姓名，加盖相应的公章。包括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户主页”及标有自己姓名的“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2. 学历证明材料：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认定证明（可登陆学信网核验）、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后加盖公章交复印件）各 1 份。

3. 资历证明材料：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属于劳务派遣人员，还须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许可资质，以及申报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或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该说明须随在职在岗证明材料一并提交送审并上传至系统。

4.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对照资格条件中“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 1 份（非个人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应注明等次及个人的名次）采用 A4 纸打印，并与《证书、证明材料》封面合订成册。提交的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材料应与《评审表》《登记表》所填的内容相符。

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应提交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并用标签标明发表论文的位置。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本专业期刊（刊号为 CN、ISSN，不含图书、报纸）上发表的专业论文。提交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书号为 ISBN 的独立撰写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

著作、编撰的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其中公开发表在 CN、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或 ISBN 出版书号的个人专著，申报人须在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中国期刊网等主流数据库检索本人论文信息，将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供各级申报评审材料审核部门查验，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六、《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 5，申报评审表五）1 份。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七、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满足破格申报乡村工匠（正、副高级）职称的申报人，需填报《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 3），并提供破格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八、申报人须在系统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照片（相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照片背景颜色应为蓝底，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在 5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纸质材料不需要再提交照片。

九、《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在系统填报完成后自动生成，申报评审表一、表三、表四、表五等参照附件 6 的格式填报。

附件 8

##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件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部核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